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

本通函隨附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

2019年5月20日

GEM 之 特 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委任」	指	建議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德勤」	指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19年6月10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刊發的業績」	指	2018年度業績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的統稱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罷免及委任的統稱
「罷免」	指	建議罷免德勤作為本公司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釋 義

「復牌指引」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的公佈所公佈，聯交所向本公司實施的復牌指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匯安達」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8年度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執行董事：
鄭漢溢先生(主席)
陳國威先生
羅偉華先生
邱思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永禧先生
黃依律先生
陸建廷先生
劉智傑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2019年5月20日

敬啟者：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詳情，致使股東可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由於延遲公佈2018年度業績，故股份自2019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GEM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的公佈所披露，聯交所於2019年5月9日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當中載列本公司在恢復股份買賣前須達成的要求，包括(a)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b)公佈獨立審閱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及(c)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自復牌指引發出以來，本公司一直與多個專業方緊密合作，以按照本公司的時間表達成復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盡早在切實可行日期促使刊發尚未刊發的業績。儘管如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與德勤未能就核數師薪酬以及與編製2018年度業績有關的額外工作的時間表達成共識。

於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後，審核委員會已獲授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工作效率，並向董事會作出委任及罷免核數師的推薦建議，惟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會須尋求股東批准建議罷免及委任。

於本公司向德勤發出罷免的通知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本公司已多次要求，但本公司尚未接獲德勤就建議終止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任命所發出的終止函件（「德勤函件」）。考慮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未有明確的指示將於何時向本公司發出德勤函件，倘本公司繼續等待收取德勤函件，執行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進度將進一步延遲，而2018年度業績及其他尚未刊發的業績的刊發時間亦將會進一步延遲，使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的時間表將無法如期實行，並將需進一步延期。在該等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不等待收取德勤函件而著手寄發本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評估及考慮中匯安達為一間經驗豐富的會計師行，並符合資格及適合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而董事會已議決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處理2018年度業績的核數工作，惟須待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遵守細則及GEM上市規則

根據細則第152(2)條，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根據細則，罷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特別決議案，而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0條，本公司(a)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b)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寄予股東；及(c)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就此而言，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德勤將獲邀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根據細則所載的程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就有關罷免及委任的相關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提出投票表決要求或規定的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的方式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19年6月1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

董事會函件

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的其他情況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罷免及委任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4日至2019年6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6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7. 一般事項

閣下務須留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額外資料。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份已自2019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漢溢
謹啟

香港，2019年5月2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罷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b) 待上述特別決議案(a)通過後，緊隨罷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後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為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漢溢
謹啟

香港，2019年5月2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4日至2019年6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6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投票應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漢溢先生、陳國威先生、羅偉華先生及邱思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永禧先生、黃依律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